

徽商银行关于六安分行抵质押物及抵债资产评估协议供货制供应商采购项目评
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AHZJ-202333100522)

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07 月 03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徽商银行关于六安分行抵质押物及抵债资产评估协议供货制供应商采购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4 名：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5 名：安徽富友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安徽富友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

中标候选人(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

中标候选人(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

中标候选人(安徽富友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响应；

中标候选人(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安徽富友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节假日休息)向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异议)。

三、其他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委托,对徽商银行关于六安分行抵质押物及抵债资产评估协议供货制供应商采购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徽商银行关于六安分行抵质押物及抵债资产评估协议供货制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HZJ-202333100522

招标(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6月8日

开标(采购)日期:2023年6月28日

徽商银行关于六安分行抵质押物及抵债资产评估协议供货制供应商采购项目中标单位结果公示如下:

第一候选人: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候选人: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第三候选人: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第四候选人: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候选人:安徽富友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评标情况:正常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

招标(采购)人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梅山中路 31 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睿

联系电话:0551-65149581/65149582/65149583 转 865

公示期: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休息)向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异议)。

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张睿 0551-65149581/65149582/65149583 转 865。

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二、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
-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